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
162號

聯絡人:邱莉雅 電話:02-77496579

電子信箱:lia@ntnu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:師大數學中字第11210214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-1奠基進教室申請計畫書(公告)、申請公告--112學年度第1學期數學奠基進

教室入班教學實作(公告) (1121021417-0-0. pdf、1121021417-0-1. 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」申請公告及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申請計畫書,惠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各縣、市國中小並請惠允協助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目的:透過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,促進國中小教師實 踐十二年國教數學素養教學的能力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數學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、各縣市地方輔導團。

五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- (二)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,且必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。例如預計參加亮點基地計畫的培訓、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、中心辦理的活動師





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(中年級或高年級)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,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。

六、申請時間: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至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,截止前需完成掃瞄申請表及計畫書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,填報系統:https://teach.k12ea. gov.tw/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 填報系統/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)。
- (二)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註冊後提出申請,以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或國中組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之班級數來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計畫書皆須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,並於112年9月15 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,掃瞄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,逾期 不予受理。
- (四)相關申請經審查後,預計112年8月28日及9月18日,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。

八、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:

- (一)授課方式:須符合每班上滿兩個單元或以上之教學實 作。
- (二)授課內容:以數學奠基進教室、數學奠基活動、素養 包、微課程之微型活動、素養評量或獨立探索等由本中 心研發之模組為授課內容,教學實作可由授課教師依現 場情境來做調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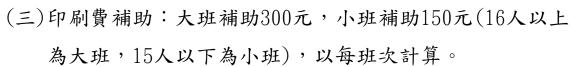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(三)辦理期程: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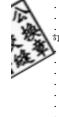
九、補助費用:

- (一)教學實作主要補助教具費、印刷費、諮詢(撰稿)費; 但獨立探索,僅提供印刷費及諮詢(撰稿)費;微課程 之補助事項請見申請表。
- (二)教具費補助:大班補助2,250元(兩單元,每單元為1125元),小班補助1,125元(兩單元,每單元四捨五入後為563元)(16人以上為大班,15人以下為小班),以單元數計算。



- (四)雜費:視實際需求,可由教具費及印刷費勻支,上限不 得逾8%,核銷事項詳見報帳手冊。
- (五)諮詢(撰稿)費:每班填寫一份諮詢報告,每份補助1,000 元,諮詢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 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。
- (六)活動辦理完後兩週內,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七)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為必要繳交 之資料,若無填寫完整,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。 十、注意事項:
 - (一)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:
 - 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。









- 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 (紙本繳交)。
- 3、活動照片每班5張(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 以電子檔繳交)。
- (二)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,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,另行聯繫通知。
- 十一、如有停辦情形,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。
- 十二、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,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 資訊,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 ime.ntnu.edu.tw/),敬請隨時留意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023(07:43)

校長 吳正己

